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 7 月 4 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至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工程业务，该公司近几年来盈利能力较弱，目前尚未有经营改善的迹象，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太阳能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继续为太阳能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000 万元综合授信（实际发生额为 3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至到期。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将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至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两湖绿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晟大”）于 2010 年以 8 元/股价格投资认购两湖绿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湖绿谷”）500 万股股权，共计投资 4000 万元。

两湖绿谷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9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

忠洲，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廖子河路 109 号，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农副产品及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代销或经营不再分装包装种子等业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两湖绿谷经审计的总资产 158,883.70 万元，净资产 61,321.95 万元，每股净资产 6.26 元/股，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15.00 万元，净利润 5,192.15 万元。

鉴于泰豪晟大投资两湖绿谷多年，其经营情况未达到公司投资预期，同时两湖绿谷 IPO 推进进程缓慢，泰豪晟大为了加快资金回收，已于 2012 年 8 月将持有两湖绿谷 150 万股股份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成都海成投资有限公司。

现公司董事会同意泰豪晟大将持有两湖绿谷 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证股权基金”）。西证股权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2 月，认缴资金为 5 亿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9 元/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31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收回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晟大不再持有两湖绿谷股权。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牡丹江国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软件”）对牡丹江国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电力”）进行更名及增资。

牡丹江电力成立于 2009 年 0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 60%，自然人股东辛哲占注册资本 40%），法定代表人为刘凯，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牡丹江市西安区太平路西南市街 2 号，主要从事送变电工程设计，销售电力设备等业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牡丹江电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894,093.84 元，净资产 6,296,519.58 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15,024.86 元，利润总额 25,095.94 元。

根据牡丹江电力目前的经营能力和现有的技术水平，为了进一步提升对外承接业务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牡丹江电力进行更名及增资。

牡丹江电力更名后名称为“黑龙江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泰豪软件和自然人股东辛哲拟按原有出资比例对牡丹江电力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泰豪软件出资1020万元，辛哲出资680万元），将牡丹江电力的注册资本由原来3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泰豪软件占其注册资本的60%，自然人股东辛哲占其注册资本40%。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目前由夏朝阳先生（独立董事）、邹映明先生、张蕊女士（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夏朝阳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鉴于邹映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即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杨剑先生接替担任此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